

电梯设备维修协议

协议编号： YFJY-WX-2025-018

甲方：世纪金源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罗源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罗源县滨海新城综合楼 6 层物业办公室

乙方：福建永丰基业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林浦路与潘墩路交汇处 E6#楼第 18 层 05、06、07 房间

为贯彻“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方针，保障电梯安全运行，防止事故发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等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由乙方承揽维修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内容：

一、本次维修具体内容：

- 1、维修项目：【罗泉苑】项目 18 号楼客梯整台主机钢丝绳维修
- 2、维修清单详见明细：

18 号楼客梯整台主机钢丝绳更换维修资金预算表

序号	维修项目名称	规格	安装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更换整台主机钢丝绳	8*19S+NFC-10MM/ 195 米×6 根	罗泉苑 18 号楼客梯机房	1170	米	9.1	10647
2	维修费	工程维修-电梯	罗泉苑 18 号楼客梯机房	1	台	7000	7000
总计	(人民币) 壹万柒仟陆佰肆拾柒元整 ￥：17647 元						

3、维修期限：进场后 (30) 日内乙方应完成全部维修项目，保证电梯调试正常运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进场时间以双方书面确认的时间为准。

4、验收标准：维修后的电梯正常运行，符合《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修规范》（GB/T18775-2009）、《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 7588.1-2020、GB/T

7588.2-2020)和《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16899-2011)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二、协议金额及结算方式:

1、本次维修含税总金额:¥17647元(大写金额:壹万柒仟陆佰肆拾柒元整),其中不含税额:¥15616.81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陆佰壹拾陆元捌角壹分),税额:¥2030.19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仟零叁拾元壹角玖分),税率13%。该价格已包含配件费、运输费、安装调试等其他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费用。

2、结算方式:

1)、本合同约定的设备更换维修费用资金来源于公共维修资金,乙方同意,待资金按房管局规定拨付到指定的三方监管账户,资金到账后三个工作日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支付方式:银行对公转账,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福建永丰基业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银行账号:409173597802

如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责任与义务:

1、乙方保证对协议内约定的价格不变,由于市场物价的变化,维修的价格如需要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书面确认后方能变更。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维修工作,包括提供电梯设备的相关资料,包括设备品牌型号、规格、数量。

3、乙方保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具备从事本协议约定项下设备维修工作的相关资质。乙方工作人员应按协议约定的维修项目对电梯进行维修工作。

4、电梯维修所需的材料、配件和工具等由乙方提供。

5、维修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标识、架设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做到文明施工。

6、遵守甲方物业管理规定,合理安排电梯维修作业时间,确保不影响业主正常使用。

7、在维修期或保修期内,由乙方原因导致任何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及乘客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未能按协议要求履行本协议时，或乙方维修质量未达到协议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9、乙方保证所供材料、配件系全新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指标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规范。若因乙方材料、配件质量问题或维修不当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任何损失或不良后果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导致甲方先行向第三人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0、甲方应及时进行验收，收到乙方验收申请超过 5 个工作日未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对修理项目提供 12 个月的保修期。保修期内，如出现问题，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及时维修，如乙方逾期维修或者维修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违约条款：

1、协议生效后，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协议，否则支付对方维修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2、由于乙方的原因和责任造成逾期维修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维修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日的比例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还应支付维修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维修不到位造成电梯无法正常运行的，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后，乙方仍然不能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维修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4、甲方如因自身原因未履行结款规定，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以未支付的维修金额的万分之二日作为违约金赔付给乙方。

5、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水灾、风灾、意外事故等）导致无法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但须出具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证明。

6、乙方应确保其维保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和技能，若因乙方维保人员操作不当或资质不符导致电梯损坏或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按照维修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反商业贿赂条款：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

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协议中明示。如因一方进行上述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直至解除协议。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协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经办人的亲友。

在商务接洽、谈判以及协议履行中，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存在舞弊行为，请通过下列渠道举报：

甲方投诉邮箱：caigou110@grgroup.com.cn，投诉联系电话：010-88468888-125、15810267277

反舞弊、举报电话：18500139110（微信同号）、010-88468888-263，电子邮箱：jubao@cgr.com.cn；

信件邮寄：北京市海淀区蓝晴路1号世纪金源集团审计中心100097

六、其它条款：

- 1、本协议壹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协议各项条款约定，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有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世纪金源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罗源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月7日

乙方：福建永丰基业机电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月7日